

科技部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三、本部臨時人員職稱為佐理員，用人單位應於所分配臨時人員總數內進用人員，其資格條件需符合下列之一：</p> <p>(一)國內外研究所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。</p> <p>(二)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所稱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，由用人單位認定之，但非專任之工作經驗不予採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第一項用人單位分配數得因業務需求或單位用人特殊性等因素，由需求單位會簽人事及主計等相關單位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調整配置。</u></p>	<p>三、本部臨時人員職稱為佐理員，用人單位應於所分配臨時人員總數內進用人員，其資格條件需符合下列之一：</p> <p>(一)國內外研究所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。</p> <p>(二)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所稱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，由用人單位認定之，但非專任之工作經驗不予採認。</p>	<p>一、現行規定未修正，移列為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利本部臨時人員員額分配更為適切並具彈性，原有用人單位分配數得因業務需求(如：業務成長)或單位用人特殊性(如：業務性質適合身心障礙人員)等因素，由需求單位會簽人事及主計等相關單位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調整配置員額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
<p>十五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臨時人員<u>員額調整</u>及管理得視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、專業技能及經費情形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五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臨時人員管理得視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、專業技能及經費情形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第三點增訂調整員額配置規定，本部附屬機關(構)臨時人員員額管理亦得比照辦理，爰予修正。</p>